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27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0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梁启朝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代表股份 517,893,2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1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41,967,3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05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75,925,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5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0 人，代表股份 79,926,0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2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000,1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75,925,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5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320,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3%；反对 744,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8%；弃权 1,827,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53,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816%；反对 744,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17%；弃权 1,827,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6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460,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02%；反对 605,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9%；弃权 1,827,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93,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61%；反对 605,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72%；弃权 1,827,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6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320,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33%；反对 744,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8%；弃权 1,827,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53,6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816%；反对 744,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17%；弃权 1,827,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6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157,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17%；反对 908,2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4%；弃权 1,827,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190,0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769%；反对 908,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64%；弃权 1,827,6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6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审议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6,621,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44%；反对 1,144,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11%；弃权 1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54,0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86%；反对 1,144,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25%；弃权 1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审议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83,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819%；反对 35,263,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001%；弃权 14,4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48,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624%；反对 35,263,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196%；弃权 14,45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

表决结果：本提案关联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239,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428%；反对 7,620,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15%；弃权 3,032,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72,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703%；反对 7,620,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50%；弃权 3,032,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4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审议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6,952,2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3%；反对 736,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2%；弃权 204,5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985,0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26%；反对 736,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15%；弃权 204,5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767,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313%；反对 36,921,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291%；弃权 204,8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99,8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5493%；反对 36,921,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944%；弃权 204,8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63%。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 10.00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提案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875,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3%；反对 671,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7%；弃权 1,346,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07,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50%；反对 671,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04%；弃权 1,346,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46%。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 10.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874,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2%；反对 671,6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7%；弃权 1,347,0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07,3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743%；反对 671,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04%；弃权 1,347,0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3%。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 10.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345,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80%；反对 1,201,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9%；弃权 1,347,0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377,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118%；反对 1,201,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29%；弃权 1,347,0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3%。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 10.04 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735,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33%；反对 811,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6%；弃权 1,347,0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67,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97%；反对 811,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49%；弃权 1,347,0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3%。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同意 515,735,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33%；反对 811,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6%；弃权 1,347,0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67,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97%；反对 811,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49%；弃权 1,347,0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3%。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735,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33%；反对 811,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6%；弃权 1,347,0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67,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97%；反对 811,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49%；弃权 1,347,0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3%。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提案 10.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735,0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33%；反对 811,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6%；弃权 1,347,0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67,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97%；反对 811,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49%；弃权 1,347,0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3%。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决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以及履行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5)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熊孟飞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